

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 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桂财农〔2026〕25号）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发〔2026〕56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-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三江侗族自治县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二批）-红火蚁防控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-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桂财农〔2026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三江县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2 万元，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2 万元，总计 14 万元。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发〔2026〕5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，切实履行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。以预防和控制水稻、玉米上的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，聚焦连片种植区、病虫害迁飞流行区和主要发生危害区，紧扣防控关键时期，做好病虫监测预警，强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指导精准用药、提质增效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坚决遏制重大病虫暴发危害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和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行动目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内及时组织实施，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 0.63 万亩次、生物防治面积不少于 0.1 万亩次，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 0.13 万亩次，且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2% 以上，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，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，持续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主要为全县 15 个乡镇开展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。

（二）补助范围。根据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2 号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我县生产实际，资金主要用于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措施所需的物资补助。以水稻“两迁”害虫、二化螟、稻瘟病、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等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为重点，兼顾三化螟、水稻纹枯病、稻曲病、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等广西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及新发突发病虫害，突出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 3 个重点环节，组织开展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水稻、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每亩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元，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的每亩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元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。采用物化直接补助的方式。通过自行采购，向具有资质的农资企业采购药物。

四、资金预算

项目资金共计 140000 元。预算如下：

（一）水稻用药 120000 元。

1.10%阿维·甲虫肟，14900 元。

2.50%吡蚜酮，9500 元。

3.28%井冈霉素酯，22800 元。

4.4%春雷霉素，22800 元。

5.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及通用诱捕器，45000 元。

6.70%杀螺胺乙醇胺盐，5000 元。

（二）玉米用药 20000 元。

1.200g/升氯虫苯甲酰胺，20000 元。

具体以实际采购为主，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 元。

五、工作计划进度

2026 年 6 月：制定方案；

2026 年 7 月至 10 月：物资采购、发放，重点发生区域专业化统防统治、群众自防；

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：资料汇总整理，项目验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领导陈晓玲副局长为组长，植保植检站站长龙海春为副组长，马孝春、覃芳捷、姚兰珍、杨俊瑶、潘尹佳、肖勇、杨凤捷、荣毅姣、杨月策等为成

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强化行政推动，整合资源，加强监管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一是明确技术要求。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发〔2026〕56 号）要求，选择高效低风险的农药产品，确保科学用药。二是加强监测预警。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科学指导防治工作开展。三是加强技术指导。县级植保植检站、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，明确各方责任，并加强统防统治作业指导，督促防控物资发放到位，确保防治面积、质量和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一是加强资金监管。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严防挤占、挪用。加强项目采购监管，确保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二是加强工作督导。县植保植检站要随时做好工作督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和技术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强化总结宣传。县、乡镇农业技术机构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水稻病虫害疫情防控技术，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防控公益服务，增强农民科学防控意识，营造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、统防统治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

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 -红火蚁防控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桂财农〔2026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三江县红火蚁防控资金 5 万元。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二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发〔2026〕5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项目实施，全县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达到 1100 亩次以上，重发区域红火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，粮食不因病虫害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，持续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（一）补助对象。主要为实施农区红火蚁防治作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户等。防控区域重点设在古宜镇、丹洲镇、程村乡等，其余乡镇以普查、监测为主。

(二) 补助标准。农区红火蚁防控每亩防控补助标准不超过 90 元，开展两次以上防治工作。

(三) 补助范围。采用发放药剂的形式，以统防统治及群众自防相结合的形式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，包括购买所需药剂，支付开展作业、检疫处理、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的费用。

(四) 补助方式。采用物化补助的方式。通过自行采购，向具有资质的农资企业采购药剂。

三、资金预算

项目资金共计 50000 元，其中采购 0.05% 茚虫威 47000 元，制作并发放宣传资料 3000 元。具体以实际采购为准。

四、重点技术措施

1. 防控方法。以毒饵诱杀法为主，施药后 2—3 周检查防控效果，及时补施药剂。

毒饵诱杀法：对活蚁巢密度较低的发生区，可将毒饵环状或点状撒施在蚁巢外围 10—50cm 处。对活蚁巢密度较高的发生区，在处理蚁巢的同时应结合整个发生区普遍撒施饵剂。撒施饵剂时，不要扰动蚁巢。

2. 防控适期。选晴天，气温为 21℃—34℃、地面干燥时投放毒饵，粉剂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情况下撒施，雨天、洒水后及下雨前 12 小时内不能投药。

五、工作计划进度

2026 年 6 月：制定方案；

2026年7月至10月：物资采购、发放，重点发生区域专业化统防统治、群众自防；

2026年11月至12月：资料汇总整理，项目验收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领导陈晓玲副局长为组长，植保植检站站长龙海春为副组长，马孝春、覃芳捷、姚兰珍、吴秀婵、王胜孔、杨家昌、杨贵娟、吴娅婷等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强化行政推动，整合资源，加强监管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充分发挥技术优势，强化技术指导，加强对开展防治人员的作业指导，明确各方责任，确保防治面积、质量和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与财政部门密切合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实施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，严防挤占、挪用，并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考评。对照任务清单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及其绩效管理工作，及时跟踪指导和调度资金落实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按要求报送相关调度信息，做好项目验收、总结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